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52号建议的答复

余崇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非慈溪籍产业工人留慈发展的建议》收悉，前阶段市总工会会同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新市民服务中心等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大力推动非公企业党建带工建工作。慈溪市委历来高度重视非公企业党建带工建工作，早在2011年就制定出台《慈溪市非公有制企业党群共建三年规划》，建立了“组织联建”“资源联享”“工作联动”“机制联创”为主要内容的“四联”工作机制。近年来，市委组织部一直把党建带群建工作作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一是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企业工会主席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二是深化“三培养两推荐”机制，不断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力度，去年共发展产业工人党员493名，占全市发展总数的39.63%；三是大力推进活动阵地建设，以各类园区、专业市场、商圈楼宇等非公企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区域性党群服务中心，打造“30分钟非公党群活动圈”；四是进一步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健全保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模工匠推荐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产业工人。

二、努力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就读问题。**一是推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且参加我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就可以在我市义务段学校申请入学。居住证办理门槛不高，流动人口只要在慈溪连续居住并在居住地申报居住登记半年以上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1.有合法稳定就业；2.合法稳定住所；3.连续就读满1年及以上，上述条件比较容易达到。量化积分新市民服务管理中心每年都会定期组织网上申评。只要家长提前做好准备，一般都能保证随迁子女在慈溪就读。**二是挖容扩潜进一步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及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流动变化趋势，优化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学校新一轮网点布局，通过新建、扩建、改造部分中小学，有效扩充公办教育资源供给，以满足随迁子女的教育需求。我市义务段学校2021年比2020年多接纳流动人口4161人就读，基本满足了在慈随迁子女的就学需求。2022年秋季学期起，原来6所民办流动人口子女学校，将转为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服务），办学经费、师资力量得到进一步保障，随迁子女能享受更优质的教育。**三是全面提升流动人口子女学校办学质量。**加强流动人口子女学校管理力量配置，建立完善的流动人口子女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对流动人口子女学校全部采用优质核心学校对接帮扶，不断提升流动人口子女学校的办学质量。

三、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项优惠政策。**一是推进产业工人评价模式创新。1、推进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广泛组织产业工人申报高级工、技师直接认定，2021年直接认定142人。**2、大力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活动。**2021年组织举办慈溪市“技能之星”职业技能大赛，竞赛项目覆盖工具钳工、电工、育婴、中式烹调、电子商务（农村电商）、汽车维修等10个工种，共吸引10652人报名参赛，其中有6479人通过比赛直接获得高级工证书，并落实相应的奖励和补贴政策。**二是加强产业工人平台载体建设。1、抓好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支持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其在技艺研发、传授技艺、技术攻关等方面的作用。目前，我市共建有技能大师工作室32家，其中省级6家、宁波市级4家、慈溪市级22家。**2、搭建区域公共实训基地。**已建成省级公共实训基地1家，宁波市级“155”公共实训基地1家，慈溪市级公共实训基地7家，平均每年开展实训5000余人次，培养高技能人才2000余人。**三是优化产业工人创业创新环境。**通过报刊、电台、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技能人才事迹和成果的宣传力度；举办年度“上林名匠”技能成果展，进一步创新活动方式，集中展示我市技能人才的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不断提升产业工人的地位和社会影响力；落实高技能人才安家补助、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人才政策，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成为“两代表一委员”，努力提升其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

四、尽最大努力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1〕8号）文件精神，通过增加房源供给、培育市场供应主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多种措施，建立健全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制度体系，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到2022年底，全宁波大市将新增各类租赁住房不少于13万套（间），并明确新建、改建、盘活闲置住房、培育房源等目标任务数。截止目前，慈溪市已有3个租赁住房试点项目被宁波认定为2021年的保租房项目，可提供500余套（间）房源。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结合新市民（非慈溪籍产业工人）现实居住需求，下步将加大对新市民（非慈溪籍产业工人）居住情况的走访调研和集中居住项目意向性调查排摸等工作，同时加强对新市民关心关爱。**一是**围绕新市民实际居住需求，按照有利于居住者生产生活、有利于投资者经营管理、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有利于社区服务和发展的要求，稳步推进政府集中居住点（职工宿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企业建造新市民集中居住点、职工宿舍。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在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与政策优惠和扶持。**二是**加快住房租赁市场培育。抢抓宁波被列入全国发展租赁市场试点城市的机遇，深入排摸并申报适合新市民集中居住的租赁房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同时强化部门联动，将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与蓝领公寓建设相结合，积极鼓励各园区、镇（街道）参与租赁住房与蓝领公寓的建设和运营，提高新市民（非慈溪籍产业工人）居住环境质量。**三是**积极拓展量化积分应用范围。2019年以来，市新市民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共同推出公租房补贴政策，2000余名新市民享受到了公租房补贴。

感谢您对我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王国辉；联系电话：89591882。

慈溪市总工会

2022年6月20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新市民服务中心，桥头镇人大主席团。